

现 代 家 庭 投 资 热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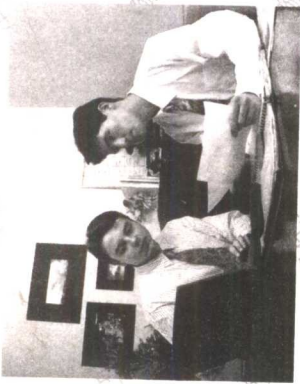
如何创办

熊战勋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自己的企业



现 代 家 庭 投 资 热 线

如何创办自己的企业

熊战勋 编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如何创办自己的企业

熊战勋 编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核工业中南三〇九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183 千字
版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1—5 120
书号：ISBN 7—216—03037—0/F·545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9.125
插页：2
印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3.80 元

目 录

永恒的诱惑——自己当“老板”	1
第一章 展示个性风采的舞台	
——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4
1.1 属于自己的地盘	
——一目了然的产权关系	7
1.2 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	
——个人独资企业的无限责任	20
1.3 “孤独”的开拓者	
——单个自然人的事业	21
1.4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风险与收益对称的结果	23
1.5 “小米加步枪”打天下	
——创办与运转的相对简单性	23
1.6 做自己想做的事	
——受外来干预较少	24
第二章 不打无准备之仗	
——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准备工作	26
2.1 战胜自我,把握未来	
——创业的心理准备	26
2.2 手握“尚方宝剑”	

——创业的法律知识准备	36
2.3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创业的资金与经营条件准备	39
2.4 给自己重新取个好名字	
——企业名称及商标准备	45
2.5 确定航向再挂帆	
——企业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战略准备	55
第三章 如何取得“入场券”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程序	76
3.1 进入市场的“通行证”	
——取得企业的合法地位	76
3.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的内容	89
3.3 特事得特办	
——特殊设立登记申请的办理	93
第四章 “老板”也是纳税人	
——如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	98
4.1 当个明白的纳税人	
——明白自己应纳什么税	98
4.2 当个守法的纳税人	
——个人独资企业纳税的程序和要求	112
4.3 当个聪明的纳税人	
——合理避税的技巧	115
第五章 与金融家交朋友	
——如何与金融部门打交道	128

5.1	往来账目要记清	
	——怎样设立基本账户	128
5.2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怎样申请贷款	146
5.3	借“鸡”生金蛋	
	——怎样进行租赁融资	169
5.4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	
	——怎样利用好风险投资	175
第六章 进入“角色”演好“戏”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77
6.1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当“老板”的个人条件	177
6.2	在其位,谋其政	
	——投资人的权利与责任	182
6.3	一个好汉三个帮	
	——如何配备工作人员	191
6.4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建立科学的游戏规则	208
第七章 注意避免商战陷阱		
	——创业中应当警惕的几个问题	223
7.1	切勿饮鸩止渴	
	——远离“高利贷”	223
7.2	不要随便签订“卖身契”	
	——警惕合同欺诈	226
7.3	大树底下好乘凉	

——充分利用中介机构	232
7.4 构筑抗风险的“屏障”	
——积极参加保险	235
7.5 以人为本	
——注意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38
第八章 了断恩怨,金盆洗手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241
8.1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未雨绸缪话解散	241
8.2 什么时候该打“句号”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条件	245
8.3 欠债必须还钱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51
8.4 虎头不能蛇尾	
——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登记	25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6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69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78
后记	286

永恒的诱惑——自己当“老板”

自古以来,升官与发财是中国人的两大追求。说起升官,它取决于许多主客观条件,这对大多数人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况且人在官场身不由己,于是许多人对升官一途失去了兴趣;然而,发财却要容易得多,在政策环境的许可下,只要自己勤奋,善于抓住机遇,努力开拓与进取,就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百万富翁甚至亿万富翁。千百年来,当老板就成为人们梦寐以求的理想,不要说当大老板,哪怕是当小老板,对人们来说就意味着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一切可以由自己说了算,不受别人的气。反之,即使你是大总裁、大经理,一不小心便被老板“炒鱿鱼”,到时候也只能卷铺盖走人。

当老板除了能够发家致富以外还有许多好处:拥有权力、体现自我、获得自由和生存空间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平常打工仔无法体会到的。

所以说,要想自己富裕起来办法当然很多,但其中一条最可靠的途径就是创办自己的企业,自己当老板。

创办企业对个人来说就是开创新的事业,是一种创业。这需要勇往直前的勇气和百折不挠的精神,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创业精神。创业精神是人类在生存和发展中一种最宝贵的精神。从屈原的“青云衣兮白霓裳,举长矢兮射天狼”,到刘邦的“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到岳飞的“三十

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到国际歌中“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古今中外,创业歌声,此起彼伏,激越飞扬,犹如大江东去,波涛汹涌。

我们对古代创业者们的金戈铁马、运筹帷幄、斗智斗勇可以表示由衷的赞叹和欣赏,但不能对现实生活中身边的创业者们的审时度势、大胆创新、辛勤耕耘熟视无睹,当一名“黄鹤楼上看翻船”的看客。我们不要羡慕谁发了大财,谁办了大企业,谁当了大老板,而要了解创业者们为了开创这些事业付出了多少艰辛和汗水,要学习他们的创业勇气和创业精神,学习他们的创业经验和创业技巧,去亲身尝试一下创业的滋味,去当一回老板。

也许有的人认为当老板很神秘,自己不是当老板的“料”。其实,“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每个人在没有尝试之前,不要轻易否定自己,不要认为老板都是了不起的完人。要知道,大部分的老板都是不完美的,他们在为旁人留下显著业绩的同时,又都深留下了遗憾和不足,他们的正面也许光彩照人,耀眼夺目,而他们的侧面和背面,却往往是坑坑洼洼,色彩参差,有些地方还发出霉变和腐烂的气味。其实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都有一大堆毛病,然而他们却把西天的真经取回来了。

每一位有志者都立志于做一番事业,由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创造属于自己的一番事业,那将不仅仅是一件值得引以荣耀的事情,更重要的是经过自己的心血浇灌而成的事业茁壮成长之后,那份欣喜而充实的感觉,对每一个人而言又是多么令人充满憧憬、向往和令人陶醉。如果你想真正拥有一

份属于自己的事业,如果你想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实现自己的理想,如果你想拥有更大的财富和更幸福的生活,如果你想获得更多的机会和选择,那么,我郑重地告诉你:去创业,由自己亲自动手去开创一份属于自己的事业,一心向着目标去努力奋斗。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即将到来的新世纪,将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世界历史的大舞台将更多地为商人设立席位,他们充当配角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新世纪对中国来说,是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新世纪对中国商人来说,意味着千载难逢的投资和发展机遇,无限商机和无穷回报就在眼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与实施,为那些跃跃欲试的个人创业者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支撑和严格的行动准则,沐浴着浩荡的东风,创业者们必将获得一试身手、大展宏图的千载难遇的良机。

然而,创业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商场如战场,要想在商海里纵横驰骋,必须要有过硬的本领,有正确的思路,有独特而敏锐的洞察力,有果断而明智的判断力,有坚忍不拔勇往直前的精神,有科学而灵活的经营策略。

学好本领,创业去!

第一章 展示个性风采的舞台

——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会同中央电视台“中国财经报道”栏目,就人们在《个人独资企业法》颁布后的心态,对不同文化、不同职业的 500 余位城市居民(15~45 岁)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有 84.4% 的人想当老板。这表明,民间正孕育着愈来愈高的创业热情。因此,个人独资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数字显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2000 年 5 月底,全国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已有 1.9 万户,其中新登记的有 11722 户。应该说,在一个拥有 12 亿多人口的大国,这个数字是微不足道的。目前,个人独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并未出现人们所预期的蓬勃发展的动人情景,反而在一段时间内发生了曲高和寡的尴尬局面。

是什么原因造成个人独资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雷声大雨点小”呢?

综合国家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有关负责官员和有

关专家的观点,以及各地的实际情况,以下因素制约了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

(1)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有关部门的领导没有从加快发展非公有经济的高度来认识《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把它只看成一部普通的法律,因而在思想认识上、宣传舆论上、措施准备上推动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不力。很多潜在的创业者对《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具体内容、规定、运作规则及法律责任不清楚,投资创业的积极性没有激发出来。

(2)配套措施不完善。尽管有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登记个人独资企业了,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办法还没有。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既要缴纳 33% 的企业所得税,投资者还需要从企业的收益中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双重税收、税率过高的问题。在这方面,有的省市作出了政策规定,避免了双重税收,但还有许多地区和城市没有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此外,个人独资企业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和贷款问题、领取增值税发票问题等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

(3)个人独资企业能领到的只是营业执照,而不是法人执照。据了解,针对个人独资企业没有法人资格、不能叫公司、注册资金实行申报制等规定,人们存在办个人独资企业会引起社会不信任的模糊认识,宁愿拼凑成立公司或“屈尊”办个体工商户也不愿办个人独资企业。

(4)无限责任吓跑了一些投资者。《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企业“最低资本金”虽然没有规定,但明确了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者有理由为自己的未

来前途担心,多数投资者担心经营不善而“倾家荡产”。

(5)投资有禁区。从现有政策来看,对民间投资的禁区仍然很多,特别是在一些当前发展较快、回报较丰厚的垄断性行业,如电信、金融、电力、自来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个人独资企业的进入很困难。加之近两年来的通货紧缩、结构性过剩,企业步入微利时代,个人投资者在有限的投资领域、投资渠道面前,持谨慎、观望的态度是理所当然的。

(6)投资环境有待优化。旧的思想观念对私人资本的歧视不可能随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而马上退出历史舞台,某些旧的政策规定还需要逐步清理和废止,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还有待提高,部门利益、个人利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严重损害个人投资者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7)个人投资者缺乏融资等方面的支持。由于先天的原因,我国的个人投资者大都是小本经营。虽然《个人独资企业法》没有对个人设立的独资企业出资额作下限规定,但在实际运作中,由于缺少资金的支持,个人独资企业难以快速发展。个人独资企业在用地、进出口、人才引进等方面也缺少政策支持。

所以,当务之急是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为个人独资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借以保护和激发广大投资者的创业热情和需求。这首先当务之急的是要加强《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宣传和学习,让广大的创业者特别是那些潜在的创业者,让管理者充分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熟悉其基本特征,掌握其运行规则,使人们的创业活动更富有理性,更加自觉,更有效率。

1.1 属于自己的地盘 ——一目了然的产权关系

投资者创立企业一般有三种常见的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应该说,这三种企业各有其优长,也各有其不足。

1.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照法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决定了它具有下列优点:

(1) 产权清晰

个人独资企业的产权关系一目了然,非常清晰,企业完全全属于投资者个人所有,没有其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插手其间。

(2) 自主经营

个人独资企业一般都由企业主亲自经营,一切由自己说了算,当然也有投资人委托他人经营的,但是,企业主对自己企业的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这是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的一个显著不同之点。

(3) 创办简单

在所有类型的企业中,个人独资企业的开办是最容易的。

一般来说,只要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的出资、有必要的经营条件就可以申请设立。

(4)自由支配利润

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老板,你可以拥有所有的企业经营所得,自由支配企业的利润。

(5)经营灵活

个人独资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决策层次少,经营异常灵活,对市场的变化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反应。

(6)政府干预少

政府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干预要少于其他类型的企业。

(7)税务简单

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老板,你缴纳的税种少而简单,尤其是没有必要为此准备一份资产负债表。

在看到个人独资企业上述优点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其缺点:

(1)无限责任

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老板,你要为自己的企业的经营责任和债务承担百分之百的责任,这种责任覆盖了业主的所有资产,包括你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

(2)筹融资困难

由于个人企业主自身的财力是有限的,个人独资企业要筹措资金特别是进行长期融资会非常的困难。

(3)企业经营受个人能力影响大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完全取决于业主的个人素质。

(4)企业生存的脆弱性

个人独资企业随企业业主的死亡而终结,企业业主的身体健康状况和精神障碍同样会危及企业的经营和生存。

(5)缺乏专业性

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特点决定了其经营缺乏专业性。

2. 合伙企业的特点

1997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了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经济组织。

合伙企业的优点:

(1)创办容易

合伙企业的创办也很容易,只要有志同道合的合伙人,彼此之间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就可以马上进行申报登记,得到批准后即可开业运营。

(2)融资比独资企业容易

合伙企业较之个人独资企业一般来说具有更大的资金、更强的实力和更规范的企业形象,比较容易取得投资机构的信任,所以其融资较之个人独资企业来说相对容易。

(3)经营灵活

合伙企业的决策和管理虽然较之个人独资企业来说要复杂和困难一些,但比起公司制企业来说要容易得多,灵活性仍然是其显著的特色。

(4)政府干预相对公司制企业较少

作为合伙企业,一般来说,只要企业内部不出现纠纷,企业经营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规定,政府是不会对其经营进行干预的。公司制企业特别是含有国有股的公司制企业就无法避免政府的各种干预。

合伙企业的缺点:

(1)不稳定性

如果一个合伙人退出或者死亡,实际上就意味着合伙企业的解体。企业要经营下去就必须得到退出者的所有权并创立一个新的合伙企业。

(2)伙伴关系较难处理

首先是企业控制权的争夺问题。想方设法争夺企业的控制权是一切合伙企业内部矛盾的根源,此外合伙制协议必然使得某一个合伙人掌握企业的决策权,其他合伙人就无权力而言,特别是在财务方面更是如此。其次是所有合伙人要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行为和其他合伙人的过失承担责任。伙伴关系较难处理的另一个表现是,除非是在开始合伙之前达成协议,否则要购买其他合伙人的产权将是个困难的事情。

(3)获得大批资金有困难

合伙企业获得长期资本的支持是非常困难的,在某些情况下,以合伙资产作为附属担保品会比独资企业容易得到贷款一些。

(4)谁来承担企业的无限责任问题不好解决

在合伙企业中,应该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并为保护企业而购买大额的保险,到底由谁来承担,将取决于合伙人的实力和彼此之间的关系。